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上訴字第484號

上訴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江淦維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家暴妨害自由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877號，中華民國113年11月25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23日上午9時30分在本院第20法庭續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永煌

法官 黃美文

法官 雷淑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

書記官 林立柏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